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宜蘭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040019443C 號公告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 1090008938C 號公告修正，並修

正名稱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宜蘭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10000318B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110040090D

號公告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宜蘭園區污水
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第一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為管制宜蘭園區(下稱園區)排入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預先處理設施之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稱容許標準)，其水質項目極限值如下表：

項次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1	水溫	°C	38.0
2	生化需氧量(五天)	mg/L	180
3	化學需氧量	mg/L	350
4	懸浮固體物	mg/L	180
5	氫離子濃度指數	---	5.0-9.0
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0
7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mg/L	15.0
8	酚類	mg/L	1.0
9	銀	mg/L	0.5
10	砷	mg/L	0.35
11	鎘	mg/L	0.02
12	六價鉻	mg/L	0.35
13	銅	mg/L	1.0
14	溶解性鐵	mg/L	10.0
15	總汞	mg/L	0.005
16	鎳	mg/L	0.7
17	鉛	mg/L	0.5
18	硒	mg/L	0.35
19	鋅	mg/L	3.5
20	甲基汞	mg/L	0.000002

21	總鉻	mg/L	1.5	
22	溶解性錳	mg/L	10.0	
23	氰化物	mg/L	1.0	
24	氰鹽	mg/L	15.0	
25	硫化物	mg/L	1.0	
26	硼	mg/L	1.0	
27	甲醛	mg/L	3.0	
28	有毒物質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29	真色色度	ADMI	400	
30	動物羽毛	mg/L	大於一毫米孔徑所篩出之動物羽毛，不得超出 85 毫克/公升	
31	放射性物質	貝克/公升	依依據原子能委員會「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訂為總阿伐 0.55 及總貝他 1.8	
32	總有機磷劑	mg/L	0.5	
33	總氨基甲酸鹽	mg/L	0.5	
34	二甲基硫	mg/L	易燃或異味 性物質	
35	丙酮	mg/L		0.0615
36	氯仿	mg/L		5.0
37	二氯甲烷	mg/L		0.4
38	苯	mg/L		0.1
39	甲苯	mg/L		0.025
40	二硫化碳	mg/L		3.5
41	二氯乙烯	mg/L		0.8
42	三氯乙烷	mg/L		0.035
43	三氯乙烯	mg/L		1.0
44	多氯聯苯	mg/L	0.025	
44	多氯聯苯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45	銻	mg/L	0.1	
46	鎳	mg/L	0.1	
47	鉬	mg/L	0.6	
48	總氮	mg/L	40.0	
49	總毒性有機物 (TTO)	mg/L	1.37	
50	氫氧化四甲基銨 (TMAH)	mg/L	30.0	
51	總磷	mg/L	5.0	
52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	
53	N- 甲基吡咯烷酮 (NMP)	mg/L	2.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 112 年 12 月 31 日。
54	2-甲氧基-1-丙醇(MP)	mg/L	0.2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 112 年 12 月 31 日。
55	二甲基乙醯胺(DMAC)	mg/L	0.2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 112 年 12 月 31 日。
56	N- 甲 基 甲 醯 胺 (NMF)	mg/L	2.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 112 年 12 月 31 日。
57	二 乙 二 醇 二 甲 醚 (DEDM)	mg/L	2.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 112 年 12 月 31 日。
58	鈷	mg/L	1.0
59	銻	mg/L	1.0
60	錫	mg/L	2.0

第三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經科管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排放水質得不受前條最大限值之規定。

第四條 本容許標準，自公告日施行。